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，經訂立書面契約後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所為之登記，以生物權變動之效力。  
申請對象：一般民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主辦單位：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:23933800分機105-111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交換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。 三、權利書狀。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五、申請人印鑑證明（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2款、第4款至第9款及第14款、第15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）。 六、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文件。 七、契稅繳納收據、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。 八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 |
| **交付方式** | 自領，郵寄 |
| **處理期限** | 3天 |
| **備註欄** | 繳費模式：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：書狀費以張計價，一張80元；登記費按申報地價、稅捐機關核定繳（免）納契稅價值千分之一計算 繳費方式：臨櫃 繳費期限：收件後隨即繳費 跨所申請：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 1.公司登記資料。 2.新北市轄內建物使用執照存根(農舍取得案件)。 3.個人財產歸戶清單(農舍取得案件)。 4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